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查明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不具备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客观条件，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